

2011-2012年度

學校通告第(27)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學藝班放學安排及關顧學生安全」事宜**(一) 學藝班放學安排**

本年度的學藝班已順利開展，為使 貴子弟在學藝班完結後能得到妥善的照顧，及學會正確地分組列隊放學，校方編排了以下放學程序，希望家長留意並作出相應的配合。現就有關安排臚列如下：

一般程序

1. 學藝班完結前約五分鐘(第一及第二輪學藝班的放學時間分別為4:15及4:30 p.m.)，校方會讓家長按指示進入學校接領子女，家長需於校務處及醫療室外的等候區等候。如遇特殊情況(如：天氣轉壞)，校方會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適切的安排。
2. 各組導師負責帶領學生從2號梯排隊放學。
3. 乘搭校車之學生，均須依車號在有蓋小操場集隊，由當值老師及跟車褓姆負責看管及帶領學生上車。
4. 自行放學及家長接領的學生會跟隨導師進入學生等候區(學生輔導人員門外)列隊。導師會先著自行放學的學生離開校園。
5. 家長及等候兄姊接送的學生須向導師舉手示意後，方可跟隨家長或兄姊於正門離校。

逾時接領學生的處理

約 4:45p.m. 仍有家長接領的學生在等候家長，當值老師會集合該批學生，並帶領到校務處致電家長。請 貴家長準時接回貴子弟，以免學生浪費時間等候家長。

為安全起見，若預知需更改放學辦法，必須預先填報於學生手冊「家長通訊」欄內及向班主任呈報，及於上課時告知學藝班導師；約臨時即日更改放學辦法，請於當天放學前致電通知校方。

(二) 關顧學生安全

近期警方關注本區風化案，現應本區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呼籲，請家長及學生留意個人安全如下：

1. 放學後，同學應盡早回家，切勿在街上流連。
2. 同學應避免走進僻靜的地方，如橫街、幽暗梯間，應使用照明良好的繁盛街道。
3. 不應回應陌生人的要求，隨時提高警覺。
4. 如有危險，應盡快離開現場，並在安全情況下高聲呼救，尋求協助。如有需要，即時舉報或致電報警。
5. 如懷疑被人跟蹤，應立即跑往附近多人之處。返家或返校後，即時向家長或老師舉報。
6. 校方亦留意有部分低年級同學是自行往返學校，校方希望家長能盡量抽空接領子女，以策安全。

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2709 2220，向鄧錦權主任或潘迪文主任查詢。

校長



(謝麗文)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----- ✂ -----

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

2011-2012年度

學校通告第(27)號

有關「學藝班放學安排及關顧學生安全」事宜**回條**

謝校長：

領悉 2011-2012 學校通告第(27)號內容。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 _____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日